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资本实力，对其子公司深圳君圣泰新药研发、市场扩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开曼君圣泰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开曼君圣泰及其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1,300万美元，同意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张荣庆、陈俊发、王肇辉

2018年9月25日